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0〕2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学位各环节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

《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等文件，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0年6月12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硕士学位

第一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培养要求，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境内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二条 申请程序

研究生应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方可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预答辩和答辩环节须在校内进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论文答辩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成绩、发表的学术论文、实践训练情况、培养环节档案、思想政治品德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无误后可依次进行论文重复性检测、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以上环节完成通过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最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表决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为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等环节视为一个学位申请周期。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实行淘汰机制，在最长修学年限内，任一环节累计 2 次不通过者视为被淘汰，学校不再受理该生学位申请。在同一学位申请周期内，研究生因故在任一环节中止学位申请的，视为该环节不通过。任一环节不通过者，须在之后的学位申请周期重新进行学位申请所有环节。

第三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应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

-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实践、实习证明材料。
- （三）研究生论文、论文工作原始记录。
- （四）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 （五）《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的业务能力与课程学习要求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

1. 思想政治理论课。较好地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掌握 1 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和写作能力。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培养环节。研究生应按培养要求完成文献综述或研究进展报告，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培养环节。

5. 修满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第五条 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应反映作者查阅了一定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清楚本领域学术动态并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课题范围内的重要文献有比较全面的评述。

3. 论文的思路清晰，分析严谨，实验部分数据真实、可靠，对数据处理和所得结论进行了理论上的阐述与讨论。论文应能在调查、试验、计算分析、逻辑推理、观点、结论等方面，表明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论文至少应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和设计等某一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表述须通顺、简练、准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实事求是，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6.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并有一定的创新。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其学位论文必须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的论文，不能是几篇发表或未发表论文的拼合。

（二）论文写作

论文写作格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年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组织两次学位授予工作。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予以进行学位授予。

第七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三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 2-3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目、成绩、学分）、发表论文情况、论文原始记录、培养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预答辩环节；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委员会

(一) 预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学校外或学院外专家至少 1 人。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实行导师回避制。

(二) 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学校外专家至少 1 人。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实行导师回避制。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专业方向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三) 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寄送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申请答辩者不得参与。

答辩委员会秘书一般由研究生辅导员或由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第九条 论文评阅

所有学位论文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简称平台）进行论文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A（同意答辩）”、“B（修改后直接答辩）”、“C（不同意答辩）”三档：

(一)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C（不同意答辩）”，则进入答辩环节；

(二)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C（不同意答辩）”，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增评申请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若复审结果没有“C（不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环节；若复审结果是“C（不同

意答辩)”，则视为本次论文盲审没有通过，做延期处理；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复审增评结果者，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做延期处理，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三)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C(不同意答辩)”，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

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每年在双盲评审时，同时抽取一定数量当年学位论文进行年度学位论文抽检，抽检名单及时公布，抽检结果视同国家和山东省抽检，并作为评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有关学位点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答辩时间、地点、主席和委员组成名单应提前2天对外公布。实行导师回避制。

(二)论文答辩按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详细记录。申请人在硕士答辩中汇报应在15分钟左右。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四) 论文答辩结束后, 答辩秘书将所有答辩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待讨论审查通过后, 送交学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 由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论文答辩通过后, 申请者应按要求向学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

已经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公开(保密课题除外)。

第十一条 学校为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十二条 凡因发表论文或专利授权而申请学校保密的论文, 在申请时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认定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在答辩资格审核前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认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主席签字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 学校保密的论文原则上应在保密期限到期时提交相应的学术成果。凡无故随意申请保密或者因论文质量不高、抄袭等原因逃避学术公开的, 均按照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进行认定。

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不授学位, 待处分解除之后,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学位; 若处分解除时已超过最长修学年限, 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达到培养要求,

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博士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它境内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程序

研究生应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方可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预答辩和答辩环节须在校内进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论文答辩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成绩、发表的学术论文、实践训练情况、培养环节档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可分别进行论文重复性检测、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通过以上环节并经学院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最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决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表决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形成拟授予学位的决议。拟授予博士学位者须经学校公示三个月，公示期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学位证书，公示期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拟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

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等环节视为一个学位申请周期。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实行淘汰机制，在最长修学年限内，任一环节累计 2 次不通过者视为被淘汰，学校不再受理该生学位申请。在同一学位申请周期内，研究生因故在任一环节中止学位申请的，视为该环节不通过。任一环节不通过者，须在之后的学位申请周期重新进行学位申请所有环节。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应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

-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实践、实习证明材料。
- （三）研究生论文、论文工作原始记录。
- （四）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 （五）《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

第十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的业务能力与课程学习要求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四）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1. 思想政治理论课。较好地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外语课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4. 实践教育。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实行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要按培养要求完成相应学分。根据学科特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论文要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其学位论文应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篇完整系统的学术论文，不能是几篇论文的简单拼合。

（二）论文写作

论文写作格式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年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组织两次学位授予工作。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和

有关公示程序后，予以进行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三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 2-3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目、成绩、学分）、发表论文等情况、论文原始记录、必修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预答辩环节；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委员会

（一）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副教授以上专家，其中学校外或学院外专家至少 1 人。实行导师回避制。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副教授以上专家，其中学校外专家至少 2 人。实行导师回避制。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专业方向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三）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寄送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申请人不得参与。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或由责任心强的教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阅

所有学位论文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简称平台）进行论文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A（同意答辩）”、“B（修改后直接答辩）”、“C（不同意答辩）”三档：

（一）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C（不同意答辩）”，则进入答辩环节；

（二）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C（不同意答辩）”，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增评申请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若复审增评结果没有“C（不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环节；若复审增评结果中有一个是“C（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本次论文盲审没有通过，做延期处理；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全部复审增评结果者，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做延期处理，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三）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C（不同意答辩）”，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

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每年在双盲评审时抽取一定数量当年学位论文进行年度学位论文抽检，抽检名单及时公布，抽检结果视同国家和山东

省抽检，并作为评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位点统一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二）论文答辩应该按照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出详细记录。申请人在博士答辩中汇报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坚持标准。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博士学位答辩材料等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通过，然后由学院统一送学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由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博士生本人应按要求向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提交其他上报材料。

（五）博士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申请人又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在同一学科下，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已经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公开（保密课题除外）。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二十四条 凡因发表论文或专利授权而申请学校保密的论文，在申请时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文保密认定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在答辩资格审核前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认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学校保密的论文原则上应在保密期限到期时提交相应的学术成果。凡无故随意申请保密或者因论文质量不高、抄袭等原因逃避学术公开的，均按照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进行认定。

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不授学位，待处分解除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学位；若处分解除时已超过最长修学年限，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置

学校设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协助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授予名誉博士的名单；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审核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有关副校长担

任。委员由各学院院长、具有博士点的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等组成。其它委员由主席推荐任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批准后，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由 5 人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和范围；督导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名单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后，颁发学位获得者相应的证书。学位证书生效的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大校字〔2013〕12号)同时废止。